

镇坪县 财 政 局 文件
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镇财教〔2021〕22号

镇坪县财政局 镇坪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拨付 2021 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通知

各中小学: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安财教〔2021〕21 号),经研究,现拨付 2021 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为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落到实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对象及标准

(一) 资助范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学校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二) 资助对象。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主要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城镇农村

低保户子女、特困救助供养户、孤残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或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的警察消防人员等人群的子女、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父母丧失劳动能力、直系亲属有大病患者、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家庭遭受突发变故的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主要包括：建档立卡、农村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和残疾学生四类。

（三）资助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每生每天 4 元，一年按 250 天计算）、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每生每天 5 元，一年按 250 天计算），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 50% 的比例核定。

二、资助对象的确定

（一）精准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情况。各学校要按照《安康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完善贫困学生认定办法精准建立贫困学生档案工作的通知》（安教发[2019]21 号）要求，建立义务教育贫困家庭学生档案库。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的对象原则上要从义务教育贫困学生档案库中评选。

（二）规范评选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按学期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符合条件的学生，于每学期初申领并填写《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申请表》。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班主任、学生代表对申请学生进行认真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即可确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对象。

三、资金发放和管理

(一) 资金发放。财政局按照学校上报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以“一卡通”形式直补到学生家长手中。

(二) 资金管理。各学校要切实加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2021 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拨付表

2. 2021 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局国库股、预算股

镇坪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

共印 18 份



2021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拨付表

学 校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			合计	备注
	人数	补助标准	小计	人数	补助标准	小计		
镇坪县曾家镇小学	16	500	8000	112	250	28000	36000.00	
镇坪县洪石小学	45	500	22500	22	250	5500	28000.00	
镇坪县白家小学	18	500	9000	13	250	3250	12250.00	
镇坪县城关小学				254	250	63500	63500.00	
镇坪县上竹小学	21	500	10500	52	250	13000	23500.00	
镇坪县小曙河小学	9	500	4500	29	250	7250	11750.00	
镇坪县曙坪小学	27	500	13500	24	250	6000	19500.00	
镇坪县钟宝小学	17	500	8500	103	250	25750	34250.00	
镇坪县华坪镇小学	20	500	10000	31	250	7750	17750.00	
镇坪县牛头店镇九年制学校	16	500	8000	70	250	17500	25500.00	小学部
	42	625	26250	22	312.5	6875	33125.00	初中部
镇坪县曾家初级中学	82	625	51250	60	312.5	18750	70000.00	
镇坪县钟宝初级中学	92	625	57500	12	312.5	3750	61250.00	
镇坪县初级中学	157	625	98125	121	312.5	37812.5	135937.50	
总 计	562		327625	925		244687.5	572312.50	

2021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县教体科技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2312.50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2312.50元			
	其中：财政拨款	572312.50元	其中：财政拨款	572312.50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实现。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实现。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26所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5430人		
			惠及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562人		
			惠及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		924人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5%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30日内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补助标准		小学生1000元/生·年		
					初中生1250元/生·年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补助标准		小学生500元/生·年		
					初中生625元/生·年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572312.5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90%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教师满意度		≥90%			

经办人：万忠奎

单位负责人：陆翔

上报时间：2021年4月19日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